

聖經中的營

文／恩沛

那召我們的神既是聖潔，我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聖潔，因為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……。

信仰

專欄

聖經放大鏡



一、前言

古代人類挖洞穴而居，進而用獸皮與樹葉搭蓋「帳篷」來居住，再有用石塊或磚製造房屋。2019年，臺灣露營人口已突破200萬人。家人與好友在山中及海邊，共同搭建「營帳」，體驗在野外生活。此外，軍隊在野外打仗時，常也需要搭建臨時性的「軍營」來居住。

《聖經》中是否有「營」的記載？「營」的意義為何？「營」有何特色？為何神不願在祂子民的「營」中？以下擬根據《聖經》來探討這些問題。

二、營的意義與特色

「營」的希伯來文意思是支搭帳篷、安營。《聖經》中的「營」大多記載在《民數記》中，因當時的百姓在曠野過著遷徙的放牧生活，是支搭帳篷來居住。「營」可以指百姓或軍隊的住所，本文以下的論述以「軍營」為主。在《新約聖經》中將教會形容為「聖徒的營」（啟二十九），是指那些與世俗有所分別之信徒聚集的地方。所以「營」的特色也與教會有密切的關係。茲將「營」的特色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會幕是在營的正中央

以色列百姓在曠野紮營時，放置約櫃的會幕是在營的正中央，而十二個支派是圍繞著會幕安營（民二2）。這象徵著神住在祂子民中間，神子民的生活也應以祂為中心。神是「耶和華軍隊」的元帥（書五14）。只要百姓願意完全服從神的命令，在祂的帶領之下，就能戰勝敵人（書六1-21）。

對於以色列軍隊的安營方式，以及起行的時間與順序，神都有規定，所以百姓要照神所吩咐的而行（民二34）。安營方式是以會幕為中心，十二個支派圍繞著會幕，分東南西北四個方向紮營。在東邊的是猶大營、以薩迦支派、西布倫支



派；在南邊的是流便營、西緬支派、迦得支派；在西邊的是以法蓮支派、瑪拿西支派、便雅憫支派；在北邊的是但支派、亞設支派、拿弗他利支派（民二3-29）。而起行的先後順序也是一樣，都要照著神的吩咐而行（民十14-28）。至於安營與起行的時間，是看雲彩幾時從帳幕收上去，以色列人就幾時起行；雲彩在哪裡停住，以色列人就在那裡安營（民九17-18）。因為有神一直與他們同在，所以他們雖然處在曠野，卻是一無所缺（申二7）。

對今日信徒而言，基督是教會的頭，祂又是教會全體的救主（弗五23）。基督愛教會，為教會捨己。所以信徒當存敬畏基督的心，願意以耶穌為中心，凡事聽從耶穌的吩咐。我們的舊人和耶穌同釘十字架，使罪身滅絕，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。我們獻上自己作奴僕，順從誰，就作誰的奴僕。倘若信主後繼續犯罪，就作「罪的奴僕」，結局是死亡。如果我們要作耶穌的奴僕，就當以耶穌為「主人」，凡事聽從祂的吩咐。當我們願意作「順命的奴僕」，以致成義，結局是永生（羅六6-23）。

（二）百姓圍繞會幕居住，要注重聖潔

神對百姓說：「你們要歸我為聖，因為我——耶和華是聖的，並叫你們與萬民有分別，使你們作我的民」（利二十26）。神是聖潔的，百姓也要追求聖潔。會幕是神的居所，百姓圍繞會幕居住要注重聖潔。神常在營中行走，要救護百姓，將仇敵交給他們，所以百姓的營應當聖潔，免得神見百姓那裡

有污穢，就離開他們（申二三14）。例如一切長大癩瘋的，患漏症的，並因死屍不潔淨的，都要出到營外，免得污穢他們的營（民五1-4）。又如犯死罪的犯人，要帶到營外，用石頭打死（利二四23）。要將不潔淨的人帶到營外去，是為了避免污穢他們的營。

對今日信徒而言，我們也應追求聖潔。那召我們的神既是聖潔，我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聖潔，因為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（彼前一15；來十二14）。教會是神的殿，神的殿是聖潔的，因有神的靈住在裡頭。若有人要毀壞神的殿，神必要毀壞那人（林前三16-17）。信徒的身子也是聖靈的殿，這聖靈是從神而來，住在我們裡頭的。所以信徒要追求聖潔，在我們的身子上榮耀神。倘若我們行淫，玷污自己的身子，將遭受神的懲罰（林前六18-20）。

三、為何神不在營中

神是造物主，祂是宇宙的主宰，有神的同在，縱使是強大的敵人，百姓也能打贏戰爭。例如耶利哥是堅固的城邑，神曉諭約書亞說：「看哪，我已經把耶利哥和耶利哥的王，並大能的勇士，都交在你手中。你們的一切兵丁要圍繞這城，一日圍繞一次，六日都要這樣行。七個祭司要拿七個羊角走在約櫃前。到第七日，你們要繞城七次，祭司也要吹角。」結果城牆就塌陷，百姓便上去進城，將城奪取（書六1-20）。又如士師基甸，面對兵力強大的米甸人，他願意聽從神的帶領，神使敵人用刀互相擊殺，結果百姓打勝戰（士七22）。



士師時期，是以色列百姓信仰最黑暗的時期，百姓行神眼中看為惡的事，神就懲罰以色列人，興起非利士人來攻打他們。沒有神的同在，以色列人敗在非利士人面前；非利士人在戰場上殺了他們的軍兵約有四千人。後來，以色列人將神的約櫃抬到戰場，希望能得到神的幫助。結果以色列人敗了，被殺的步兵有三萬人，祭司何弗尼、非尼哈也都被殺，而且神的約櫃被敵人擄去（撒下四1-11）。為何神不在營中，祂不再幫助以色列人，茲說明如下。

（一）百姓犯罪得罪神

當時，神的子民與外邦人通婚，拜偶像，不按神的吩咐而行（詩七八58-61）；而且連神的祭司以利的兒子何弗尼、非尼哈，也與會幕門前伺候的婦人苟合，犯了姦淫的罪（撒下二22）。同時，他們奪取神的祭物，使人厭棄給神獻祭，這罪甚重（撒下二12-17）。父親以利曾勸兩個兒子，然而他們不聽父親的話（撒下二23-25）。神生氣了，祂藉神人向以利說出審判：日子必到，我要折斷你的膀臂和你父家的膀臂，使你家中沒有一個老年人。你家中所生的人都必死在中年。你的兩個兒子何弗尼、非尼哈所遭遇的事可作你的證據：他們二人必一日同死（撒下二31-34）。

神常使用刀劍、瘟疫或饑荒來懲罰惡人（耶十四12；結六11）。這次，神用戰爭來懲罰犯罪的人，於是非利士人就來攻打以色列人。因為是出自神的處罰，沒有神的同在，以色列人就「敗」在非利士人的面前

（撒下四2-3）。所以戰爭的勝敗，不在乎敵人的多少，不在乎武器的精良，而在乎是否有神的同在。當百姓犯罪得罪神，祂就厭棄以色列人，不再與他們同在，以色列人就打敗仗。

（二）百姓效法外邦的風俗

當時外邦人有「守護神」的觀念，戰爭不但是兩國人民之間的爭戰，也是兩國的神之間的爭戰。因此在戰爭時會將「守護神」的偶像抬至戰場，希望能得到他的幫助（撒下五17-21）。當打贏戰爭以後，要將「戰敗國的守護神」擄走，抬至戰勝國的廟中，擺在「戰勝國的守護神」下方，表示臣服於該神（撒下五1-2）。

當百姓戰敗回到營裡，以色列的長老說：我們不如將耶和華的約櫃從示羅抬到我們這裡來，好在我們中間救我們脫離敵人的手。於是百姓打發人到示羅，從那裡將坐在二基路伯上萬軍之耶和華的約櫃抬來。以利的兩個兒子何弗尼、非尼哈與神的約櫃同來。耶和華的約櫃到了營中，以色列眾人就大聲歡呼，地便震動（撒下四3-5）。因為沒有神的同在與幫助，以色列人仍然戰敗，祭司被殺，且神的約櫃被敵人擄去。

事實上，耶和華是真神，是超乎萬神之上（詩九五3）。神子民的戰敗，以及神的約櫃被敵人擄去，並不代表「非利士人的神」比「耶和華真神」偉大。經云：「耶和華的膀臂並非縮短，不能拯救，耳朵並非發沉，不能聽見，但你們的罪孽使你們與神隔絕；你們的罪惡使祂掩面不聽你們」（賽五九

1-2)。因為百姓犯罪離棄神，神就掩面不聽他們，不伸手拯救他們，縱使將象徵神臨在的約櫃抬至戰場，仍然無法獲得戰爭的勝利。

四、結語

以色列百姓如同「軍營」，而神是「軍營」的元帥。只要百姓願意完全服從神的帶領，就能戰勝敵人。神喜悅人聽從祂的話，勝於獻上公羊的脂油。悖逆的罪與行邪術的罪相等；頑梗的罪與拜虛神和偶像的罪相同（撒上十五22）。以色列百姓在曠野四十年，他們抬著神的約櫃，將祭物和供物獻給神，但卻不願意遵守神的話語。所以先知說：以色列百姓是抬著為自己所造之摩洛的帳幕和偶像的龕，他們是將祭物和供物獻給偶像（摩五25-27）。因為百姓不願遵守神的話語，咒詛就臨到他們身上。

教會也如同「聖徒的營」，而耶穌基督是教會的元帥。敵人魔鬼與跟隨他的人，在末日要與信徒爭戰，他們的人數多如海沙。他們上來遍滿了全地，圍住「聖徒的營」與「蒙愛的城」。但只要信徒能凡事遵從神的吩咐，神會保守與眷顧信徒。就有火從天降下，燒滅了他們（啟二十七-9）。所以我們要「行公義，好憐憫，存謙卑的心，與你的神同行」（彌六8），就能得到神的喜悅，祂會保守與眷顧我們，賜給我們平安與喜樂。



參考書目：

哈里斯等著，中華福音神學院譯，《舊約神學辭典》，臺北：中華福音神學院，1995。

韋德信著，鄭美鈞譯，《默想舊約希伯來文365天》，香港：漢語聖經協會，2015。

詹正義，《撒母耳記上（卷一）》，香港：天道書樓，2001。